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赛项比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名单和承办学校的通知》《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承办的 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高职组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大赛于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德阳校区举行,希望各高职院校高度重视,按照大赛方案认真策划、精密组织,做好参赛有关工作。

附件:2023 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赛项组织方案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赛项组织方案

一、竞赛名称

2023年“中银杯”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赛项

二、时间安排

（一）竞赛时间

2023年11月22—23日

（二）报到时间

2023年11月22日 13:00—14:00

（三）报到地点

专家、裁判：另行通知

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蜀徽大酒店（地址：德阳市千山街三段87号）

（四）具体时间安排详见赛项规程

（五）裁判会、领队会、比赛场地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德阳校区（德阳市一环路东一段199号）。

三、竞赛地点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德阳校区护理实训中心

四、主办单位

四川省教育厅

五、承办单位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六、协办单位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七、大赛组织机构

（一）赛项组委会

主任委员：

石 静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副主任委员：

张先庚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孙 锐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处长

委 员：

姚永萍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党委副书记、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

周该生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院校事业部总监

（二）赛项执委会

主任委员：

梁小利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副主任委员：

陈 欢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副处长

姚永萍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四川省第三人民医院）
党委副书记、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副院长

周佳丽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委 员：

邱 赞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主任、外事处处长
姚 霞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申 洋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团委）副部长、学
生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闫盛景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财务处处长
冯 亮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
王 莉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信息中心主任、图情中心主任
黄国文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
邓小利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护理系主任
黄 鹜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护理系党总支书记

（三）赛项执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周佳丽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处长
邓小利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康复技术系主任

副主任：

寇景轩 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黄 鹜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康复技术系党总支书记
刘 萍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向俊蓓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杜正强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苗泓丽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护理系副主任
淳 玲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护理系副主任

成 员：

曹冰、李月梅、荣娴、胡杨、何守蓉、范佳、董娅、杨凤雪、

黄钰婷、杨雯茜、林有余

(四) 专家组、裁判组、监督仲裁组

八、大赛内容

(一) 本赛项以 3 岁以内婴幼儿照护服务为中心，基于托育机构真实工作过程“一日工作流程”典型工作任务设计赛项内容，主要考查选手对婴幼儿回应性照料，游戏活动实施，伤害预防与处理，疾病识别与预防，照护者合作交流等技术技能，掌握扎实的基础医学、健康照护、早期教育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和素养。

(二) 本赛项内容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两部分。

1. 理论知识竞赛

理论知识竞赛占团体总成绩的 30%。

该模块包括单选题 30 道、多选题 10 道、判断题 10 道和材料分析题 1 题，共 4 部分。试题中客观题包含法律法规、专业理念与职业伦理、专业知识与应用、专业技能等核心知识点，根据答题正确率和答题时间计算得分。主观题主要考查选手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以及观察、分析、婴幼儿行为并给与有效回应的能力。

2. 技能操作竞赛

技能操作占团体总成绩的 70%。

技能操作分为 3 个模块。

模块一：婴幼儿生活照护（占总成绩的 25%）

该模块包含婴幼儿抚触、红臀的护理和配方奶粉冲调三项内容，备赛室将提供实操必需物品。选手根据给定的情景案例、任

务及要求，在充分理解任务描述的基础上，在备赛室选择适宜的用物后，进入现场完成实操。主要考查选手的职业道德以及健康养育照护婴幼儿的能力。

模块二：婴幼儿日常保健（占总成绩的 25%）

该模块包含幼儿擦伤的初步处理、指导幼儿用七步洗手法洗净双手和幼儿晨检三项内容，备赛室将提供实操必需物品。选手根据给定的情景案例、任务及要求，在充分理解任务描述的基础上，在备赛室选择适宜的用物后，进入现场完成实操。主要考查选手的职业道德以及健康养育照护婴幼儿的能力。

模块三：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占总成绩的 20%）

该模块将提供故事的相关素材。选手根据给定的任务及要求，在充分理解任务描述的基础上，选择适宜的年龄班及托育园一日生活环节，设计活动，完成现场技能展示。主要考查选手的职业道德、支持婴幼儿早期学习与发展和表现美的能力。

（注：技能竞赛开始前需完成三个模块所有物品准备工作，共计 10 分钟）

九、竞赛方式

1. 参赛对象

（1）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三年大专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专业学生。

（2）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五年高职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健康管理、医学营养、心理咨询专业学生。

请各院校根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大赛执委会负责参赛选手最终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

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2. 组队要求

(1) 本次大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不跨校组队。

(2) 每校限报 1 队，每队由 2 名正式选手、1 名领队及 2 名指导教师组成。

(3)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各参赛院校于赛事开赛 5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盖章后发至大赛组委会，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同意后予以更换。

(4) 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赛中获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加今年同一专业大类赛项的比赛。

十、奖项设置

本赛项设团体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一) 团体奖

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依据竞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总成绩相同的参赛队以操作成绩高者胜出，若参赛队操作成绩相同则以选手婴幼儿生活照护模块分数之和较高者排前，如仍然相同依次用婴幼儿日常保健、婴幼儿早期学习支持模块、职业素养测评分数，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如仍然相同报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裁决。

(二) 优秀指导教师奖

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一、其他事项

1.赛题由大赛组委会指定专家命题制卷，赛项仲裁和裁判由大赛组委会聘请。

2.比赛期间，食宿由承办单位统一安排。其中，仲裁和裁判的食宿费均由承办单位承担；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住宿费用由参赛学校自理，住宿费以当天入住酒店结算价格为准，酒店方出具住宿发票。领队、指导教师、参赛选手用餐安排在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成都校区教师餐厅，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各代表队必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为便于核实参赛资格，参赛选手报到时须提交：

(1) 身份证复印件（A4 纸，正反面印在同一页上）；

(2) 学生证复印件（A4 纸，需加盖学校公章）；

(3) 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4) 学信网学籍证明（A4 纸，需加盖学校公章）；

以上证件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留档。

4. 参赛选手服装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鞋子由各参赛院校自行购买。具体款式可参考：

<https://m.tb.cn/h.57HIVtK?tk=jq9SWXaLcjY CZ0001> /

<https://m.tb.cn/h.572Lddt?tk=uK09WXap5RU CZ3457>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泓丽 ，电话 18615701805

为便于报名与比赛期间有关信息及时沟通，请各参赛队领队及指导教师加入赛项通知群（QQ 群号：581861011），本通知未尽事宜，将在 QQ 群上另行通知。